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天弘基金严选之平安红 FOF 三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为本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本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本计划财产，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风险揭示书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制定的，遵循了协会指引的章节及内容安排。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而无法完全适用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合同指引，虽然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可能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而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2、聘请托管人所涉风险

本计划聘请托管人进行托管，不构成任何对本计划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或保证。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托管人职责，如托管人未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可能导致本计划委托财产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3、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及证券交易所为本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本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做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在本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计划说明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

本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

本计划份额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可能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计划份额时，证券交易所对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及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控制。

上述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并未穷尽办理计划份额转让业务所有风险因素。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对其他可能产生投资风险的相关因素也应详细了解、认真评估，以免因贸然从事此业务而遭受损失。

4、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或不予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5、资产管理计划聘请投资顾问所涉风险

本计划有权聘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顾问，管理人参考投资顾问出具的投资建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顾问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以及自身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及投资管理人员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下，均可能对本计划财产的投资业绩造成影响。

投资顾问还可能拥有自营投资、客户委托资产管理等具有类似投资方向、操作模式的业务。计划财产投资运作过程中，不排除与投资顾问的上述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因本计划投资管理需求，本计划可能发生更换投资顾问的行为。在未更换完毕之前，管理人存在不接受投资顾问投资建议直接行使投资决策权的可能。如未能为本计划安排合适的投资顾问，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

6、委托募集风险

管理人有权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募集本计划，销售机构应当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防范利益冲突，履行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推介及合格投资者确认等相关责任。虽管理人将对销售机构尽调且销售机构保证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管理人仅能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材料做出判断，亦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的资质要求，且无法保证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募集活动。销售机构仍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资产管理计划、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出现不再继续符合资质要求、或不再继续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情形，都将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7、特殊投资标的的投资风险

本计划直接投资或通过资管产品间接投资于本合同投资范围内相关资产，存在以下风险：

（1）债券投资特定风险

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除存在上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外，还存在其自身的特定风险，包括：

a) 再投资风险: 债券偿付本息后以及回购到期后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

b)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 其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 其中, 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 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 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 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 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 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 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 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 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 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 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c) 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风险: 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企业, 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 信用风险相对较高; 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 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 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2) 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止损机制, 但该等预警止损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 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止损线, 甚至低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3)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等产品, 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 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
- 2、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 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作为净值型资产管理产品，因市场波动导致净值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甚至遭受亏损的本金损失风险。

本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的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不低于【平衡型】**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对应关系如下：

风险等级	标识	风险承受能力	标识
低风险等级	R1	保守型	不低于 C1
中低风险等级	R2	稳健型	不低于 C2
中风险等级	R3	平衡型	不低于 C3
中高风险等级	R4	成长型	不低于 C4
高风险等级	R5	积极型	C5

2、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证券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政策的变化将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本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影响发行人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计划财产投资于股票或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本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

虽然本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本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本计划财产从投资的银行存款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3、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计划财产因应对投资者提取，如果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因价格不合理导致对计划财产净值产生不利，都会影响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投资者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计划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计划财产收益。

本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实际投资运作情况，本计划有可能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投资者可能面临委托财产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同时，本计划还有可能因投资者大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而导致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此外，在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6、期货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在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 合约展期风险

当本计划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3) 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 杠杆风险

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7、债券借贷风险

通过借入债券融入资金加大杠杆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如因市场流动性风险导致无法融入足额资金，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平到期正回购；

(2) 质押债券处置风险，如融入债券未能及时足额解质押，可能导致无法及时归还借贷债券，进而产生违约，并可能导致质押债券处置风险。

(3) 质押债券担保风险，因利率或其他市场因子变化，质押债券与标的债券的市值均存在波动可能，可能同向波动、也可能反向波动，若质押债券市场不足以补偿标的债券市值，可能导致借贷方要求补偿质押。

(4) 结算风险，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交易系统原因、操作原因、技术原因、信息通讯故障等原因，导致票息支付、归还标的债券及及时足额支付债券借贷费用等结算失败。

8、金融衍生品工具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

金融衍生品交易属于创新业务，监管部门可能视业务的开展情况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等市场波动，从而给本计划带来风险。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由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分红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本计划交易的损失。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收益水平受到相应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为股票时，如果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其股价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金融衍生品的价值。

(5) 最大可能损失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投资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或者权利金及履约保障品的风险，这一损失可能超过全部履约保障品且无上限。金融衍生品卖出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且无上限。

(6) 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计划带来风险。

(7) 流动性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以证券期货市场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标准法律文本，结合交易确认书等定制的法律文本所构成的协议群，客观上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此外，还存在本计划资金头寸管理不善而出现资金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本计划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8) 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

金融衍生品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9)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因交易对手原因导致结算失败、向交易对手提交的用于履约担保的资产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交易对手被暂停或终止衍生品交易资格、交易对手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10) 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一般来说，向交易对手方提供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履约保障品后，只有在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方可提取履约保障品；仅当计划资产在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债务足额偿付完毕后方可获得履约保障品的返还。

(11) 履约保障品被处置的风险

参与投资金融衍生品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当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约定的条件时，交易对手方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就投资方所提供的履约保障品做相应处置或采取违约救济措施，以其偿还投资方因违反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支付义务、债务，在相应金额范围内计划资产将无法取回履约保障品。

9、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需要缴纳增值税应税的，将由投资者承担并从委托资产中支付，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可能增加投资者的投资税费成本。

10、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履职的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叫停某一业务类型（包括书面文件及窗口指导）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11、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本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单元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2、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3、其他风险

(1) 使用电子合同的风险

投资者如选择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按期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的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2) 关联交易风险。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及管理人或托管人股东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已建立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但该等交易仍存在利益冲突风险。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3) 技术风险。在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4)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5)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1) 计划终止时，委托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2) 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变更；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等。

(6) 因行业竞争等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

(7) 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 因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9)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10)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11)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12)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风险。本计划存续期限内，立法机构、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可能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行业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修订、增删、废止、解释，或发布新的监管规范、行业规定等，则本合同及本计划的运作可能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本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三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本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本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本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本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